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星期三）發行 第6723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23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 96 年元旦 總統祝詞……………2

貳、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條文……………11

(二)修正兵役法施行法條文……………12

(三)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14

(四)修正大學法條文……………27

(五)修正公路法條文……………28

(六)修正下水道法條文……………29

(七)修正消防法條文……………30

二、任免官員……………31

參、國史館令

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條文……………34

肆、專載

一、中樞慶祝 95 年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37
二、中華民國 96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48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4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50
陸、總統府新聞稿……	51

~~~~~

**特 載**

~~~~~

中華民國 96 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呂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首長同仁、各位貴賓、各位大老、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恭喜！大家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 96 年元旦，我們在此迎接一個嶄新的開始，應以謙卑、誠懇的心情，體察全體國人同胞對我們殷切的期盼，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為全民謀求更多的福祉。

幾個小時前，伴隨著世界第一高樓「台北 101」的倒數計時，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在璀璨煙火的祝福之下，以身為地球村一員的自信、自豪與自我期許，與全球 60 多億的人口共同迎接 2007 年的到來，並祈求在新的一年，全人類能享有更多的和平、繁榮與公義。

半個多世紀以來，由於東西方冷戰國際政治現實的考量，以及過去的執政者長期堅持「一個中國」的迷思，台灣的國家

定位與未來發展的前途，始終被限縮在「一中」與「統一」這個狹小、虛幻的框架之下。不管是國民政府遷台後對「反攻大陸、光復國土」的堅持，或是日後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國家統一綱領」，以及所謂的「九二共識」與「終極統一論」等，在本質上都預設了「統一」是未來唯一的選項，不但剝奪並限制了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更違反了「主權在民」的基本原則。

隨著 2000 年的政黨輪替與政權的和平轉移、2003 年「公民投票法」的完成立法、2004 年首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的舉辦、2005 年的修憲，廢除了「國民大會」代之以「公投入憲」，以及 2006 年 2 月 28 日正式宣告「國家統一委員會」與「國家統一綱領」的終止運作與適用，雖然每一步都走得非常的辛苦，也遭遇來自各方強大的壓力與阻撓，但我們始終秉持著對民主的信念，堅持要把決定國家未來前途與命運的權利，毫無保留的完整還給人民。同時，在這民主深化的過程，也激發了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與定位不斷的省思。

2000 年 6 月，在本人剛就任總統時，有關單位對國家認同所做的民調顯示，自認是台灣人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九、自認是中國人為百分之十三點一、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有百分之四十三點八。去年 11 月由「國立政治大學選研中心」所發表有關國家認同最新的跨國調查，自認是台灣人大幅成長為百分之六十點一、自認是中國人降到百分之四點八、兩者都是則為百分之三十三點四，短短 6 年多的時間，變化可以說非常的顯著。

此外，依據陸委會於去年 9 月所做的民調，百分之七十五點八的民眾支持政府應繼續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的工作，

而且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贊成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顯示一個以「台灣優先」為核心價值的「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沛然成形。

不僅國際社會應正視台灣民意的向背，尊重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全體國人同胞更應基於對台灣這塊土地的熱愛，對自由、民主、人權及和平等普世價值的堅定信念，以及半個多世紀以來，為求生存、謀發展共同奮鬥的歷史情感，積極超越族群、黨派與政治利益的藩籬，為凝聚並強化一個新的國家共同體意識攜手努力。

我們必須再一次的重申強調：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台灣的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人民，絕對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前途只有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同時，台灣是世界的一部分，絕對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的國家總體目標不能離開世界的發展與變化，國家大政方針的擬定，一定要跳脫「一個中國」與「台海兩岸」這種狹隘的思考框架，以更宏觀的視野、更寬闊的格局，重新確認台灣在全球政經體系之下應有的定位與國際人格，積極尋求並開創台灣國家永續發展的利基。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的世紀，台灣做為一個以國際貿易為發展命脈的海洋國家，我們沒有本錢自外於世界的潮流，我們更要清楚的認識全球化為台灣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5年前的今天，2002年1月1日，台灣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第144個會員國，從此全世界向台灣、台灣也向全世界開放了市場，雖然獲得無限寬廣的發展空間，但也必須迎接前所未有的競爭壓力。由於「知識經濟」的迅速發展

，台灣的產業結構不斷轉型與升級，相對也拉大貧富的差距與城鄉發展的距離。在全球化的賽局中，台灣需要有世界級的企業參與競爭，但也必須思考可能的財富集中與財團壟斷。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台商利用當地廉價的土地與勞動力，為企業的成長增添新的動力，然而卻加速了台灣產業的空洞化、薪資水準的停滯與結構性失業的增加。

過去的 6 年多，不可諱言，台灣社會始終瀰漫著一股緊張與對立的氣氛。一部分起因於「政黨輪替」後，對朝野政黨角色易位的不適應，以及現行憲政體制的殘缺不全，導致政府持續的空轉與內耗。但更深層的原因，則反映出台灣在面對全球化挑戰時所累積的矛盾與衝突。

如何在機會與挑戰、繁榮與公義、投資與就業、經貿整合與發展的主體性之間取得一個平衡，相信沒有人有絕對正確的答案，也不是簡化成「藍」與「綠」、「統」與「獨」，或「開放」與「緊縮」這種簡單的二分法就能解決。這些兩難的議題，對政府與全體國人同胞來講，都是全新的經驗，所有人都還在不斷學習、摸索與改進當中。

在去年元旦祝詞，本人特別宣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將是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的新思維與新作為。經過一年來的檢驗，台灣經濟總體的表現不壞，例如：出口的金額與訂單屢創歷史新高，去年 9 月並首度出現單月突破兩百億美元的紀錄；就業的狀況也持續獲得改善，去年一年的平均失業率一定可以降至百分之四以下；象徵著全民財富與外資對台灣信心的外匯存底，從 2000 年以來一直到去年 11 月底，成長將近 3 倍，由 1067 億美元，增加為 2651 億美元；台股加權指數在去年最

後一個交易日，也創下自 2000 年 8 月 5 日以來的最高紀錄，有愈來愈多的外資投資機構表示，台股在一、兩年內上看萬點絕對不是夢。

另外一方面，依據去年 12 月底所做的最新民調，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七的民眾認為赴中國投資的規定應該嚴格一點，更有百分之五十六點七的民眾認為，在社會還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進一步鬆綁兩岸經貿限制。這些具體的數據顯示，不管就經濟的表現或是民意的趨勢，政府對兩岸經貿政策的堅持絕對是符合大多數民眾的期待的。

對於目前政府的兩岸經貿政策，本人認為沒有什麼問題，政府是一體的，所以目前有關政府的兩岸經貿政策，只有「台灣優先」的路線、只有「台灣主體意識」的路線，絕沒有所謂「蘇修」路線。

在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不同的身分團體與產業部門，彼此的角色與利益互異，對經貿發展應有的走向與主張當然也不可能相同，政府的責任就在於調和各方的歧見與紛爭，積極尋求最大多數人都能接受的方案，這樣的結果或許不能讓所有的人都滿意，但如果大家能少一點政治、多一些民生；少一點口水、多一份團結，相信一定能為台灣的國家發展奠定更寬廣的基礎，憑藉著我們的努力與決心，台灣絕對不會被邊緣化，整體的表現也將比去年更為亮麗。

展望未來，政府將繼續秉持著「堅持台灣主體意識」與「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兩大施政主軸，全力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四大目標。

在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方面：積極引導中國與台商的資金回流，厚植國家發展的基礎；加速稅制改革，營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為資本市場提供更多的動能，積極提振並活絡股市；持續推動「竹科」、「南科」、「中科」各新興基地的開發與招商，為台灣的投資經營環境開創更為有利的條件；加速「高鐵」沿線五大車站「產業專用區」的開發，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聚落。

在科技創新研發方面：2005 年全國科研經費已達 GDP 的百分之二點五二，持續朝 GDP 百分之三的既定目標邁進；研擬「第三」甚至「第四」個「兆元產業」的提升計畫，促進產業的多元發展；儘速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爭取於 2009 年「綠色產業」總產值能突破 1500 億新台幣；加速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使寬頻人口涵蓋率於 2009 年達到百分之四十的水準。

在落實社會公義方面，全面推動弱勢家庭脫貧計畫，減少陷入困境者走向絕路；建構社區及非營利型的長期照護體系，強化對老年人口的安養服務；儘速完成「國民年金」制度的立法與開辦，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改善「全民健保」財務狀況，提升國民健康的品質；建立移民照顧輔導計畫，協助外籍及中國配偶取得自立謀生的能力，使台灣社會不論於困頓或寒冬，都能充分感受彼此關懷與溫暖之情。

以上各項重大的施政工作，請行政部門務必於最短的時間內做出具體的成績，同時也誠摯的期盼朝野政黨對相關的法案及預算能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支持。

今年同時是「二二八事件」60 週年，以及解除戒嚴 20 週年紀念。從「二二八」到「解嚴」，台灣人民歷經了整整四十個

寒暑的黨國體制與威權獨裁統治，期間所有的不公不義與加諸於台灣人民身上的傷痛與裂痕，迄今仍沒辦法完全撫平與癒合。

過去的 6 年多，除了持續辦理相關補償及賠償金的發放，政府也透過「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戒嚴時期「重大政治案件」等官方檔案與史料的解密、整理與出版，希望能積極還原歷史真相，並進一步對罹難者與受難者予以平反及恢復名譽。同時，於去年的二二八，更首度通令全國機關團體降半旗一天，以表達對所有「二二八事件」死難者永遠的誌哀。

然而，至今依舊還有太多歷史的真相始終無法大白，加害者與施暴者責任的歸屬也從未予以追究，更重要的是過去黨國體制威權統治所留下來的歷史遺緒，包括：「大中國」的意識型態與政治教條、對過去威權統治者個人崇拜的殘留，以及為絕大多數國人同胞所不能接受的「不當黨產」等重大轉型正義的問題，仍然未得到妥適的處理。

一甲子 60 年的傷痛，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將這苦難的記憶劃下一個句點。今年的「二二八事件」60 週年紀念，更應成為台灣民主與人權發展史上重要的分水嶺，除了國家級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將於當天舉行揭牌儀式外，更希望能結合社會各界的資源，擴大舉辦各項追思與紀念的活動，援引人民的力量積極導正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錯誤，讓公義、和平、和解與寬恕早日實現。

從威權走向民主是一條漫長而艱辛的道路，尤其是包括台灣在內，於近 20 年才逐步邁向民主的第三波新興民主國家，必須同時接受民主化與全球化兩股力量的衝擊與激盪，而面臨許多相同的困境，包括：國家與族群認同的分歧、政黨政治的惡

質化、轉型正義的難題、憲政體制的選擇，以及公民社會責任感的不足等，不但對剛萌芽的民主構成嚴重的威脅，更時常成為民主衰退與威權復辟的主因。

台灣身為新興民主國家的一員，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在深化台灣民主的同時，也要讓民主傳播到更多的國家與地區。因此，我們將倡議結合全球關注新興民主國家民主發展的力量成立「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做為彼此對話與交流的平台。於論壇正式成立之前，近期內也將舉辦「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倡議大會，邀請歐、亞、非及中南美洲等新興民主國家卸任的國家領袖，針對各國共同面對的民主困境與難題，共謀解決之道，並進一步促成「全球新興民主論壇」的誕生。

親愛的國人同胞，今天除了迎接新年的到來，我們更將見證一個創新與速度新紀元的開始。自 2000 年政黨輪替以來，世界第一高的「台北 101」大樓巍然的聳立於台北的天際，成為台灣新的地標與新的驕傲。工程難度世界第一、長度世界第五、亞洲第一的公路隧道-「雪山隧道」，也在施工團隊全年無休、日夜趕工之下終於貫通並全線通車。全世界最高金額的 BOT 案，也是台灣有史以來，單項交通工程建設規模最大的「台灣高鐵」，也將於近日正式通車營運。

這三項世界級重大建設的完成，可以說是政府過去推動各項施政的縮影。只因為政黨競爭的考量，將政治無限上綱，對相關工作的推動百般的阻撓、杯葛、甚至對相關主其事者極力的攻訐與抹黑，這絕對是不公平的。在此，本人要向所有盡心盡力投入國家建設的工作同仁，特別是 2000 年以來，歷任的行政院長與其所領導的行政團隊，表示最誠摯的謝忱與最高的敬

意。大家任勞、任怨又任謗；無怨、無悔也無懼，再多的磨難終會過去，但人民對各位的肯定與感謝絕對是永遠的。

「台北 101」、「雪山隧道」、「台灣高鐵」，再加上基隆河整治、「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大高雄地區水質的改善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設置等重大硬體建設外，軍隊國家化的貫徹、司法獨立的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實踐、金融機構體質的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的整頓、「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勞退新制」的上路、以及國營事業績效的提升等軟體建設，每一項施政的成果就如同每一塊的小拼圖，全部拼起來才能清楚看到整個的圖像。只要我們團結，台灣人民的雄心與壯志是可以比天高；只要我們同心，台灣人民的智慧、決心與意志更能創造出無限的可能，不管外在的環境如何的險惡，未來的挑戰多麼的嚴峻，只要我們精誠團結、同心協力、堅忍奮進，絕對沒有克服不了的難關與險阻，機會與成功永遠是屬於我們的！

最後，敬祝新的一年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全體國人同胞及各位伙伴新年快樂，平安幸福！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51 號

茲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辦理改建說明會，原眷戶未逾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辦理改建說明會及認證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61 號

茲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兵役法施行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四十八條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五、因前四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役齡前出境，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符合下列各款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

學證明，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赴大陸地區，並於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前三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外，準用前項之規定。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出境，其出境准許與限制事由及延期條件審核程序，由內政部擬訂處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基於國防軍事需要，行政院得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役男出境。

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作業，由內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71 號

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

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三、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四、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九、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 六、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第二章 危害評估及預防

第 七 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應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及適用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外，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

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第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

第十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第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第十五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第十六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十七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

前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三、退運出口。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並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經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

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命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第二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該管中央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 二、由該管中央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三、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記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三十一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負責清理。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三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四、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

、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六、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聯單之申報與保存、即時追蹤系統裝設、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三、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

、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九、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十、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二、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人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展延者，失其效力。

第四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

茲修正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大學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

、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21 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蔡 堆

公路法修正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三十五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31 號

茲修正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下水道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

茲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消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九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劉姿君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白敏瑩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弘政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林文亮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陳鈺銘、李宗榮、蘇榮照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郭麗娟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何克昌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洪信旭、蔡榮龍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黃明絹、楊四猛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郭永發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吳祚延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林在培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任命詹家瑋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蓁蓁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

任命趙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邱長光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賴麗幸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賴瑟珍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吳朝彥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派陳澤仁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許仕楓、杜惠錦、蔡明宏、王復生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廖紋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永仁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朱文明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益雄為高雄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陳居豐為高雄市政府兵役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得全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張邦熙為臺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蘇家彥、陳參奇、陳孟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曉慧、張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恆光、林郁婕、洪元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美后、林清安、陳本良、鄭深元、廖曉萍、林仲斌、施胤弘、趙期正、曾靖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明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穎志、林建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慶、陳明星、張嘜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紫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泰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凌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梅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洪銘揚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曾盛愷、吳志民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孔繁榮、李冠恒、盧耀輝、周能堂、焦孝功、黃瑞慶、洪志華、方和守、楊玟川、吳先富、章華允、林信全、黃建齊、何志偉、楊坤謀、姚灯隆、楊勝源、劉明昌、簡逢盈、葉庭俊、林朝青、郭倉利、陳聰仁、李仁宏、孟慶萍、簡發英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鎮林、陳慶穎、陳博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立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高群、廖世禮、羅旺仁、鄧勝華、歐翌榭、廖志堅、林俊宏、林明德、曾萬忠、韓信豪、黃志龍、洪俊煌、李國政、施啟林、游益來、游建華、張臻怡、李朱峰、陳秉綸、官黃琛、許維棟、陳志明、陳隆昌、陳志達、許文龍、林昭明、林龍泉、許金標、曹天仁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煥昌、張秦監、賈聖儀、張辰隆、許憲哲、吳慶育、劉士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杜仁暉、沈文賢、劉銘展、姜軍丞、郭皇志、陳碧章、李育儀、林清淵、楊育騰、尤信程、邱耀祺、蘇芳毅、黃俊義、張忠政、郭揮勝、李振源、林永坤、李泰山、舒明基、周璧芳、賴芳榮、羅宗能、楊壽源、陳民義、黃太揚、蘇永明、王龍成、余福全、謝炳陸、盧宗和、胡祥誠、洪進興、蕭世廉、林聖楠、賴修生、李志雄、戴元章、王家慶、洪文信、鄭進信、黃勝霖、洪玉印、呂正常、鄭自澎、鍾進興、洪永明、郭欣鴻、陳志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政治、張永祥、張翊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志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宗典、謝翰清、郭健良、洪俊煌、陳俊國、侯銘仁、侯宏

諭、劉隆敏、陳崑城、賴文裕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 史 館 令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人字第 0950003742 號

修正「國史館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國史館辦事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館 長 張炎憲

國史館辦事細則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國人字第 0950003742 號令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第二章 職掌

第 八 條 修纂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編纂、研究與出版等事項。
- 二、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之研議、內容考訂與出版等事項。
- 三、國史及總統副總統之口述訪談，舉辦研習營、演講會、討論會等事項。

四、國史專題、大事紀、人物傳記之史料編纂、研究與出版等事項。

五、館刊、學術集刊、褒揚令集、志書與修史工具書之編纂、研究與出版等事項。

六、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資料庫之建置等事項。

為執行前項修纂計畫，得採任務編組，並指定一人為主持人。

第 九 條 審編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採集科）：一般史料檔案之採集、審選；一般史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照片及視聽檔案）之典藏維護及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典藏庫房之檢調、清理、安全維護；政府職名錄蒐集、彙整等事項。

二、第二科（整編科）：一般史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照片及視聽檔案）之整理、立案、編目、建檔、縮攝、數位化前置作業及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檔案文物作業管理系統、網頁資料審查、維護等事項。

三、第三科（數位科）：一般史料檔案及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照片及視聽檔案）之修護、掃描、拍攝、備份、定期轉存及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開發數位加值產品等事項。

四、第四科（閱覽科）：中外文圖書期刊之採集、編目、建檔、分派、典藏、淘汰、借閱、參考諮詢及

相關作業規範之擬訂；圖書典藏庫房之檢調、清理及安全維護；圖書管理系統之維護；史料檔案原件之閱覽、複製、參考諮詢、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 采集處分設三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蒐藏科）總統副總統文物（含史料檔案、圖書、器物等）之蒐集、審議鑑定暨器物類文物之整理、入藏登錄、編目建檔、典藏維護、保存修復及庫房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科（展覽科）展場之規劃及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覽之策劃、執行及研究改進；展品之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三、第三科（推廣科）展覽之推廣教育；導覽之訓練及設施規劃、管理；觀眾服務及諮詢；志工培訓及管理；新進期刊、資料庫及複製史料檔案、總統副總統圖書之閱覽服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理資訊業務外，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秘書科）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紀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聯繫、安排；法制事項之彙辦等事項。

二、第二科（文書科）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出版品管理等事項。

三、第三科（庶務科）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

標、履約、訂約與驗收等採購事項辦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駐衛警察及工友管理；車輛、園藝、辦公處所、集會場所及機關安全維護管理等事項。

四、第四科（營繕與文化古蹟管理科）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維護、修繕與管理；建築物與結構物規劃、保養、修繕與管理及其他工程營繕管理事項；工程定作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等採購事項辦理。

專 載

中樞慶祝 95 年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中華民國 95 年中樞慶祝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政忠及駐帛琉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李世明等 3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等二百五十餘人與會，會中由資深政經評論家林保華先生專題報告：「制度認同與國家認同」（全文如后），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制度認同與國家認同

本人 1955 年從印尼回到中國讀書，是以為社會主義是最公平、最民主的制度，誤上了賊船。1976 年移居香港，香港沒有民主，卻有自由。1997 年中國收回香港，本人移居美國，今年三月來

台灣定居，也是認同台灣的民主制度。對我來講，制度認同比國家認同重要，在選擇了制度以後，再選擇國家。但是這不等於說我完全沒有國家觀念，華人身分使我選擇台灣，而民主台灣面對中國霸權的威脅，使我加強對台灣的國家認同感。

台灣是怎樣的一個國家？憲法回答這個問題。

一、國共憲法

憲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今天是中華民國的行憲日，各位比我熟悉中華民國歷史，因此我不在這裡說了。但是我是學共產黨歷史的，因此做一個對比會比較有意思。

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中共將之分為舊、新兩個階段。孫中山提出“以俄為師”及“聯俄、聯共、扶助工農”後，才是中共肯定的三民主義，才進行國共合作。他的軍政、訓政、憲政的建國三個階段是中共所否定的，認為那是愚民政策，所以中共至今一黨專政。至於“民有、民治、民享”，在中國都要把民政為黨，台灣也是後期才轉型。

1927 年國民黨清黨分共，1928 年北伐勝利統一全國，1932 年，由立法院組成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1936 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為“五五憲草”。這是按照西方民主國家模式制定的憲法，因此還必須肯定。但是因為抗日戰爭，所以到抗戰勝利後，1946 年的 11 月 15 日，政府才在南京召開國民大會，並且在 12 月 25 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於是就以這一天訂為行憲紀念日。

同是國民黨行憲這一天，中共在陝北米脂縣召開中央擴大會議。毛澤東做了一個很重要的報告“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毛澤東報告的第一句話是：“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現在已經達到了一個轉折點。”為甚麼說是轉折點呢？就是國民黨在政治上打了敗仗，輸給共產黨的統戰；特別是軍事上也打敗仗，國軍開始不斷“轉戰”，最後轉戰到台灣，憲法也跟來台灣。命運註定這部憲法不但難產，而且後天失調。

戰爭形勢之所以進入轉折點，主要兩個原因：一個是抗戰勝利後國民黨貪官污吏到各地“劫收”，喪失民心；一個是打了敗仗，當年三月國軍攻下延安是表面上的勝利，因為匪諜熊向暉就是胡宗南的機要秘書，共軍對國軍的活動瞭如指掌，所以主動撤退毫無損傷，其後三個戰役就消滅胡宗南的精銳，加上東北共軍得到蘇聯的直接援助，從此國軍一敗塗地。

中共一直把國民黨的行憲當作一場騙局。別看中共推行的是人治、黨治，但是裝模作樣起來比國民黨更有一套，國民政府還沒有推出憲法，1931年11月，中共就在江西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頒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推行蘇俄模式的社會主義制度，明確規定“是工人和農民的民主專政國家”，這是後來“無產階級專政”的前身。中共在還沒有“國家”時，表面上認同的是馬克思的“工人無祖國”，在共產黨建立蘇俄這個國家後，因為認同共產制度就認同它是自己的“祖國”了。1929年中俄為中東路發生武裝衝突，中共中央就喊出“武裝保衛蘇聯”的口號。1949年中共建政前夕毛澤東發表“論人民民主專政”，公開讚賞“獨裁”，並表示向蘇聯“一邊倒”。從此“專政”成

為中共建政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精髓。

國民黨與共產黨都以俄為師，建立的都是列寧主義政黨，也都尊崇革命暴力，這也是國共內戰不斷與威權及極權體制下白色、紅色恐怖籠罩的原因。這是中國人的不幸，是台灣人的悲哀。

去年這個時候，新任國民黨主席的馬英九發表“行憲 58 周年，邁向正常的民主社會”的文章，百分之百的肯定憲法，我不是研究法律的，更不是憲法專家，但是憑一般常識，即使這部憲法的條文在台灣民主發展的過程中發揮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但是我還有我的看法：

憲法制定再漂亮，關鍵在於如何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對公民權利訂得非常具體，然而幾乎沒有一條在執行。因為它的總綱規定這個國家由共產黨領導，由馬克思列寧主義及毛澤東思想指引，於是那些具體條文就變成廢物。80 年代中國改革開放，人大委員長、中國的憲法權威彭真說黨大還是法大，他搞不清楚。因此對中華民國憲法也要看它是如何執行的。

行憲後四個月，也就是 1948 年 4 月，國民黨就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恢復到“軍政時期”，凍結了憲法上諸多民主權利；再從蔣介石 1949 年下野到 1950 年“復行視事”，轉而成為終身總統，這樣的憲法可能是完美的嗎？

因為歷史的原因，在尊重原有憲法的情況下，在 1991 年以後，台灣對憲法修改了七次，但是一方面領土的大為縮小，另一方面台灣從威權轉型到民主體制，許多制度必須改革，監察院可以空缺兩年、立法院權限的制約，還有總統制還是內閣制，以及多

次要求釋憲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必須進行憲法的重大改造，才能向正常國家邁進。

而中共的殘暴統治導致信用破產，被迫提出“改革開放”的制度改革，然而一直拒絕政治改革，在民眾缺乏制度認同的情況下，唯有煽動狹隘的民族主義來強調國家認同。但這是走上軍國主義道路而不是正常國家。

二、人權高於主權

甚麼是國家？不外就是土地、人民、政府、主權。1945 聯合國成立時發表的“聯合國憲章”，雖然表明人權的重要，但是更多在談到主權國家之間的關係，對國家主權的尊重，例如“大小各國平等權利”，“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等等。其後，1946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大大提升人權這個普世價值的地位。隨著當今強調的全球化，淡化了主權的觀念。

捷克總統哈維爾 1999 年 4 月 29 日在加拿大國會的演說，明確提出了“人權高於國家主權”，可以說是制度認同高於國家認同。民主國家尊重人權，不大存在這個問題；而專制國家漠視乃至踐踏人權，因此這句話主要是針對專制國家說的。

哈維爾是 1989 年“蘇東波”以後選出來的捷克斯洛伐克總統，他身體力行，尊重民意，不以自己權力的大小為念，1993 年這個國家和平分裂為捷克與斯洛伐克兩個國家。而允許他發表“人權高於國家主權”的加拿大，也一直存在魁北克獨立的問題，但

是加拿大並不認為哈維爾的話是“粗暴干涉內政”。加拿大眾議院今年 11 月 27 日通過新任總理哈珀提出的動議，將加拿大聯邦境內的魁北克省升格為一個國家(nation)，這標誌著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獨立運動進入到了一個重要階段。這些都是民主國家尊重人權的典範。但是中共在香港的喉舌立刻發表署名文章，恐嚇這是“危險遊戲”，理由是加拿大因此可能發生戰爭，“在戰爭的蹂躪之下，國家的發展將會停止，人民的生活質量就會下降。”這是典型的共產黨的思維方式，因為他們既不尊重民意，更習慣用暴力解決問題。而他們所關心的，絕對不是加拿大人民生活質量的下降，因為共產黨最希望民主國家人民生活水準下降，才可以說明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他們害怕的是更凸顯台灣獨立的合理合法，與在高壓統治下的西藏、新疆、內蒙也要求擺脫共產黨專政而成為“國中之國”。

台灣完全符合一個正常國家所具備的所有條件，應該受到聯合國的認同與尊重。台灣向民主國家轉型的“寧靜革命”，到政黨輪替，都是和平進行，這是了不起的政治奇蹟，更應該受到聯合國的推崇。這個奇蹟還在於，它是在世界上最大的共產帝國眼鼻子底下發生的，中國的文攻武嚇沒有使台灣屈服。台灣的經濟奇蹟是台灣的寶貴資產，台灣的政治奇蹟更是世界的寶貴資產。然而聯合國在中國挾持下，對台灣非常的不友好，這背叛了聯合國的精神。台灣人民擺脫了威權統治享受到了充份的民主權利，卻在世界上受到聯合國的打壓而失去應有的尊嚴。21 世紀還發生這種事件是非常荒謬的。

台灣的民主制度透過“五權憲法”來實施。民主的內容，不

外兩個，一個內容是對人民權利的保障，這點台灣做的不錯，例如在言論自由的保障方面，但是公平方面還需要改進，如何制止濫用自由的法律約束方面也還有一些問題；另一個內容是權力制衡，但是目前立法院似乎“一院獨大”，阻礙政府的正常運轉。制度上的缺陷，需要進一步改進。

在台灣內部，應該強調台灣的民主成就，反對與中國統一。主要就是因為中國是個“一黨專政”的國家，踐踏人權的國家，而且至今完全沒有悔改的表現，這是台灣人民所完全不能認同的制度與國家。然而台灣內部有人明明知道共產黨的本質、卻因為利益關係“認賊作父”，以在野黨的某些人為代表；有人則對共產黨缺乏認識抱有幻想而“認敵為友”，以執政黨某些人為代表。前者公然鼓吹“聯共制台”，後者一直要放寬政策以討好共產黨及其同路人。因此，台灣的民選政府、政治人物、媒體，要不斷揭露中共的毫無人性與背信棄義，讓台灣民眾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制度，從而加強對台灣的制度認同與國家認同，而不是“商人無祖國”，或者有小便宜及暴力恐嚇下就不要祖國。

擔任過台北市文化局長，也有人把她視為“馬團隊”的龍應台 12 月 4 日在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發表題為“被孤立，被包圍，被邊緣化卻又極端重要的台灣——台灣民主實驗對華文世界的影響”的演講，向聽眾闡釋台灣現今孤立的國際處境，介紹台灣五十年來民主化的進程，指出台灣作為華人世界的民主實驗室對中國已經發生極為關鍵的影響。演講後有中國學人逼問龍應台是否仍視中國是她的祖國。龍應台回答說，這個問題一點也不複雜，“中國的文化是我的祖國，但目前這種政權所統治的中國絕對不

是我的祖國”。這也表明龍應台只承認文化認同而拒絕制度認同、國家認同。我們需要強調制度認同來凝聚台灣民心，逐漸加強對國家的認同，共同抗拒中國的統一。

我在共產黨統治下生活了二十一年才移居香港。經歷過痛苦的天人交戰，終於放棄做“堂堂正正中國人”而去做英國“二等公民”，因為在我看來，能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比做甚麼國家的人重要。

三、用國家認同鞏固制度認同

台灣的和平與民主，不排斥也有發生暴力並復辟為專制的可能。有兩次我很擔心：一次是 2004 年 3 月 20 日到 26 日國親上街，一次是紅軍在今年 9 月 15 日的圍城到 10 月 10 日的天下圍攻。我擔心兩件事，一是大規模暴亂，一是國親煽動下的武裝政變。但是結果都沒有發生。這表明台灣民眾的善良與具備相當的民主素養，也表明軍隊國家化的成功。這兩點是對岸的中國所沒有的。但是由於台灣脫離威權體制的時間還不長，旁邊又有崇尚暴力的共產中國介入台灣內政，所以這兩點還必須時時警惕。

然而我始終覺得台灣作為國家的公權力還是展現的不夠，對違法的事情不能立即阻止，例如造謠誹謗和暴力事件，從而造成社會亂象，無政府主義滋長，增加社會所付出的成本。我諒解政府執政的困難，但是還是應該努力的去行使國家的公權力。否則台灣的民主制度與司法的相對獨立，很可能被葬送。

列寧主義將國家叫做“階級壓迫的工具”，我們則毋寧說國家是保護制度的工具。這是“中立”的說法，因為如果這個制度

是獨裁專制制度，國家的確是“階級（其實是特權集團）壓迫的工具；如果是民主制度，就不涉及壓迫問題，而是根據民主制度的遊戲規則保護人民權利，保護制度運轉。

國家公權力對台灣特別重要，因為台灣旁邊強大的中國不認同台灣的民主制度，又對台灣有領土野心，黑手早已伸進台灣，因此台灣必須運用自己的國家機器，例如軍隊、警察、政治、法律、外交等等手段來保護台灣的民主制度。尤其是中國在外交上無所不用其極的封殺台灣的國際空間，扼殺台灣民眾的制度認同與國家認同，因此台灣如何在國際社會彰現國家主權也顯得特別重要，以爭取其他國家對台灣的國家認同。

然而由於台灣內部對自己國家認同還有差異，從而影響台灣國家對自己民主制度的保護，與爭取國際社會對台灣這個國家的認同。

根據我的觀察，目前台灣內部對自己國家的認同主要有三種情況：

第一、認為台灣需要“正名”者，叫做台灣，或台灣共和國等等。這也就是所謂台獨。這部分人有兩種，一種是認為台灣還沒有獨立而需要“台獨”，更多的是認為台灣已經實質上獨立，但因為叫“中華民國”而不是台灣，所以還沒有完成建國。由於“台獨”名號已經很久沿用下來，而台灣在國際社會又缺乏話語權，因此很難以“正名”取代“台獨”。這種主張的最終目的就是在政治上與中國做徹底切割。

第二、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例如承認中國提出“一國兩制

”，放棄台灣的主權，或把中國叫做“祖國”。他們的代表人物有新黨的馮滬祥，以及某些台商、藝人等等。

第三、認同中華民國。他們反對台獨，但也反共或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在兩岸關係上比較傾向維持現狀。但是這種人越來越少。因為他們中不少人認為要反台獨，必須聯合共產黨反對才能成功，也就是把台獨當主要敵人而把共產黨當朋友。連戰的“聯共制台”就是代表。馬英九雖然沒有公開提出，但是他的“終極統一”，以及被“連胡五點共識”所綁架，加上繼續反對軍購等等，也倒向連的路線。連戰在中國不敢提“中華民國”，馬英九在台北禁止攜帶中華民國國旗進入國際賽事的場地，而且放棄台北市的首都地位而與中國的地方城市“交流”，都表明他們已經放棄對中華民國的認同而逐漸向馮滬祥看齊。

台灣現在真正還認同中華民國的主要是長期受黨國教育而還以為他們“長官”還認同中華民國的民眾，特別是他們的老一輩。還有就是長期受到國民黨優待的族群。台灣的族群問題主要就在這裡，民進黨卓越的地方行政成就與艱苦的選舉始終難以得到超越半數的選票原因也在這裡。

要解決台灣的國家認同問題，主要就是爭取這部分群眾，如果真有 75% 民眾認同台獨，不怕國際不承認。李登輝前總統提這個 75%，是根據 1996 年總統選舉時李登輝與彭明敏所得票數的總和，然而當時李登輝還掌握國民黨，在他離開國民黨後，情況已非如此，因此民進黨如能掌握一半選民，已經不錯；但是如果努力更有成效，爭取 60% 認同台灣而不是中國（包括中華民國），應該也不太困難。因為最近在台灣有兩項統計，一個是政大選研

中心、日本琉球大學、香港大學共同主持的民調，承認自己是台灣人的佔六成，認為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約 34%，支持台灣獨立的也有 54%。海基會的民調數字低一點，有 58% 認同自己是台灣人。因此任何選戰，必須打出國家認同的議題。除此之外，政府必須做好經濟工作提升民眾生活水準；還必須打擊賄選，為此必須解決國民黨的黨產問題。

要爭取更多民眾認同台灣這個國家，民進黨政府要尊重歷史與現實，對中華民國不要全部否定，例如它的憲法，它的反共，它的經濟建設成就，這樣才能使認同中華民國的民眾減少對立情緒，才願意聽你講的話。這也是“將於取之，必先與之”的道理。民進黨及其政府對國家認同應該有兩個層面，最低綱領是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最高綱領是以正名“台灣”作為目標。這個目標必須得到多數民眾的認同，遵循一定的憲法程序。既尊重現實，又有努力目標，對兩邊的民眾都要講清楚這兩點，取得他們的認同，才能爭取到多數。並且在執政時為未來“正名”創造合法的有利條件。

當然，也有中華民國的死忠者，他們主要是老的一批，但是自然規律不可阻擋，所以我對越來越多的台灣人會認同台灣這個國家是樂觀的，但是它也有一個前提，那就是不能讓中國的勢力進來，只要中國的勢力進來，而且日益壯大，要趕它出去就難了。目前我們看到台灣某些政治人與媒體人對言論自由的濫用，對司法獨立的干預，對人性的踐踏，正是威權體制與中國政治的陰魂，必須加以清理。與中國對話或談判，必須堅守本土立場，不可存有幻想，更多的應該把它當作揭露敵人的戰場。如果要讓步

，必須是雙方的，對台灣來說，更需要政治上的利益，例如三通對主權的堅持。

四、結束語

不論制度認同，還是國家認同，都必須非常謹慎的處理兩岸關係，必須堅持台灣的主體價值，這價值就是台灣的主權，台灣的根本利益。堡壘最容易從內部攻破，所以不能讓親中國的政黨成為中國共產黨的內應而要讓它邊緣化或本土化，因此建議大家學習中國共產黨的歷史，最主要學它的策略，一則可以學到中共如何爭取多數，分化與孤立對手，從而扭轉自己的劣勢而在政治上戰勝他們；二則可以了解中共是如何來對付台灣、統戰台灣的，只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戰不殆。

中華民國 96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

中華民國 96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致祝詞，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等三百餘人參與典禮，典禮至 9 時 4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 年 12 月 22 日至 95 年 12 月 28 日

12 月 22 日（星期五）

- 接見95年傑出漁民及漁家婦女當選人
- 出席2006歲末總統府音樂會（總統府）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偕同呂副總統共同蒞臨「2006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總統府）
- 蒞臨台北縣台南縣市同鄉會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致詞（台北縣新莊市）

12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一）

- 主持中樞慶祝行憲、95年12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12 月 26 日（星期二）

- 主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43期結業典禮並致詞（台北縣新店市調查局）
- 接見95年日本東京、橫濱及大阪地區3所橋校理監事回國參訪團
- 電話慰勉參與「橫越撒哈拉」計畫超級馬拉松選手林義傑

12 月 27 日（星期三）

- 偕同呂副總統蒞臨96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並致詞（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接見第8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廠商代表

12月28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日台關係研究會」主辦之「台灣國會關係研修團」團長酒井正文等一行
- 蒞臨第10屆國家講座暨第50屆學術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國家圖書館)
- 接見蒙古國會議員訪問團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5年12月22日至95年12月28日

12月22日(星期五)

- 蒞臨2006歲末總統府音樂會歡迎茶會致詞(總統府)
- 出席2006歲末總統府音樂會(總統府)

12月23日(星期六)

- 蒞臨「世界之女-呂秀蓮」新書發表會致詞(台北賓館)
- 與總統共同蒞臨「2006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並致詞(總統府)
- 參加台灣心會募款餐會(台北市圓山飯店)
- 參加go go go論壇(基隆市長榮桂冠飯店)

12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一）

- 出席中樞慶祝行憲、95 年 12 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12 月 2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三）

- 與總統共同蒞臨 96 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2 月 28 日（星期四）

- 蒞臨「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方案」第 2 次座談會致詞（總統府）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獲得第 8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廠商代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獲得第 8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廠商代表，除了對得獎者致力於提升台灣營建的優質競爭力，獲得社會大眾高度肯定，表達最誠摯的嘉勉外，也期勉全體營建業界及國人一起追求更高建築境界，讓台灣建築環境一天比一天好，讓台灣更美。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非常高興能在總統府接見各位「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代表，今年共有 50 件優良廠商作品入圍得獎，得獎廠商無論在建材選用、施工手法和規劃設計上，都運用世界一流的人才與技術，直接帶動台灣建築的進步與發展。多年來，「國家建築金質獎」一直致力於提升台灣營建的優質競爭力，獲得社會大眾的高度肯定，本人也要特別恭喜各位獲得此建築界最高榮譽之一的獎項。

「第 8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共區分為規劃設計類、施工品質類、公共工程類、建材設備類、傑出建築師、全國大學建築設計新人獎等六大獎項。在房地產景氣持續成長趨勢下，今年參選件數踴躍，而且品質都有提升，因此競爭較往年更為激烈，勝出的作品都是一時之選。此外，今年「金質獎」又增設了建材設備類及傑出建築師兩個獎項，足見主辦單位為鼓勵更多建商參賽以及提升整體營建業界素質的用心。

目前我國經濟表現良好，今年 11 月我國出口總額 195 億 4 千萬美元，較去年同月增加 8.2%，1 月至 11 月累計出口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計出超較去年同期增加達 50.7%；另外，11 月失業率已降至 3.86%，是近六年同月最低水準。明年初高鐵通車後，台灣西部將正式進入「一日生活圈」的時代，以歐洲和日本的經驗來看，高鐵通車後路線經過地區將掀起一波強而有力的「空間革命」，也會帶動相關地區的房地產市場成長。

現代人對「住」的要求，不但希望有健全的生活機能，要「住的舒服」，對住屋的美感也有更高的期待，要「住的美」。加上對於環保、生態的重視，越來越多人也開始致力於實踐所謂的「綠建築」，也就是在建築生命週期中，從建材生產、建築物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管理及拆除一系列過程中，消耗最少地球的資源，創造「生態

」、「節能」、「減廢」、「健康」的建築。所以「住的舒服」、「住的美」、「住的綠」，也成為越來越多住戶購屋以及建商規劃作品的重點考量。

其實，建築可說是國家文化中最具有份量、最顯眼的藝術品，一個國家或者城市的美與醜，主要一部分取決於其建築物是否具有美感。19世紀英國著名藝評家羅斯金（John Ruskin）認為「所有的建築師都是偉大的雕刻家或畫家，沒有雕刻家或者畫家的涵養是當不成建築師的，頂多只能做一個蓋房子的人」，所以建築不但是實用的科學，也是實用的藝術。世界聞名的美國建築家萊特（Frank Lloyd Wright）則強調，「所有美好的建築價值都是人文價值，若非如此，這些建築價值就不算可貴」，所以建築絕對不是僵硬的實體，而是人類追求美的具體活力展現，能夠喚起人對美的崇敬與渴望。

台灣當然是我們的家，我國的建築及硬體規劃方面，對於美感、藝術感的投入仍有許多待加強之處。其實每一件「金質獎」的作品之所以得獎，就是因為能夠兼具實用與藝術價值，是帶動我國建築美學的最佳典範，深具鼓勵我國營建業界、甚至全體國人一起追求更高建築境界及生活美學的作用。我們要繼續打拚，讓我們台灣建築環境一天比一天好，讓台灣更美。最後，祝福各位嘉賓事業發達、家庭幸福、身體勇健，台灣要進步，大家要加油，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第 8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廠商代表一行，下午由立法委員藍美津陪同，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祝賀，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也在座。

總統副總統共同出席 96 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及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共同出席 96 年上半

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總統除致詞祝賀晉升的將軍及慰勉眷屬們默默付出的辛勞外，並期許國軍發揮專業、充實國防戰力。

針對國軍重大軍事採購預算案，總統也呼籲朝野政黨能夠攜手合作，以理性專業的態度早日完成相關重大軍事採購案預算的審議，為國家安全提供更堅實的保障。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今天是國軍 96 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級軍官的晉任授階典禮，首先本人與呂副總統要代表政府與全體國人同胞，向各位新晉任的將軍及寶眷們致上最誠摯的祝賀與嘉勉之意。

一年兩次的將級軍官晉任授階典禮，對各位新晉任的將軍們是更大的責任與榮譽的開始，對全體國軍來說，則是傳承與精進的歷程，隨著新一批領導幹部的養成，國軍獲得更多新的血輪與活力，朝向一支精實專業的現代化國防武力邁進。回顧本人就任總統與三軍統帥的 6 年多以來，可以說國軍的進步是最為突出，而軍隊國家化的嚴格貫徹，更是我們台灣邁向民主與厲行憲政最重要的里程碑。見證世界各新興民主國家發展的經驗，不論是鄰近的韓國、菲律賓，乃至於東南亞的印尼、泰國等等，期間都曾發生過軍人干政或是軍事政變，但台灣從一個以黨領軍的黨國體制，轉型為一個真正自由民主國家的過程中，國軍不論過去歷史的包袱有多麼的沈重，但始終秉持著對憲政體制的服膺與遵從，對安定國家、穩定政局，發揮了中流砥柱的作用，而受到全體國人同胞一致的肯定與高度推崇，這種無上的光榮與優良的傳統，大家一定要好好珍惜，並竭盡一切的努力將國軍建設成為一支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的軍隊。

近日來國防部提出「國防法修正草案」，明文規定禁止軍人印製、散發、張貼違反政治中立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記錄或其他宣

傳物品，以及主持、發起、參與違反政治中立之集會及遊行，引起各方不同的意見與討論。軍隊國家化與政治中立是雙向、兩面的，在民主國家絕對不允許軍人干預政治，同樣的也不希望政治影響軍隊正常的作息與管理。軍隊是由憲法所保障的合法武力團體，其所具有的功能與扮演的角色，與其他任何的人民團體是不一樣的，軍人有軍人應遵守的紀律，以及所應承擔的責任與義務，對現役軍人言行的限制與規範，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多所皆然。以美軍為例，曾有現役准將與上校投書批評時政，立即遭到勒令退伍。過去本人曾經講過，國會亂、媒體亂，這些都不要緊，只要軍隊不亂，台灣就不會亂，為了社會與政局的穩定、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將政治對軍隊的影響降到最低，對國家、對社會，甚至對國軍都是好的，希望朝野政黨能以更嚴肅的態度來看待這個議題，並對國防部所提出的修正草案給予支持。

立法院這個會期即將進入尾聲，而部分在野黨領袖曾表示於這個會期將會對軍購案進行處理，承諾言猶在耳，但法案在程序委員會遭到封殺將近 70 次，相關立法的進度毫無進展，不但凸顯了政治領導人誠信的問題，更顯示對國防建設與國家安全的怠惰與輕忽。在本人就任總統後才定案的基隆級飛彈驅逐艦的採購案，不但相關的預算早已執行完畢，4 艘採購的軍艦經過起封、整建、性能的提升，今天均已成軍投入國軍戰鬥的序列，而於本人擔任總統之前，政府早就核定的三大重大軍事採購案，迄至昨天才初步通過程序委員會的安排，希望禮拜五院會可以正式付委討論，其實拖延這麼久，已經超越政黨競爭的範疇，而直接對國家安全造成實質的衝擊，並加深盟邦對部分在野黨不願意承擔自我防衛能力的疑慮。美方已經非常明確的表示，立法院這個會期是處理軍購案最適當的機會，時間已經非常的緊迫，希望能援引當年「基隆級飛彈驅逐艦」採購案的前例，朝野政黨能夠攜手合

作，以理性專業的態度早日完成相關重大軍事採購案預算的審議，為國家安全提供更堅實的保障。

我國國防 6 年多來建軍整備的工作，在歷任部長、總長、局長以及各級幹部的卓越領導之下，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果，包括精實案的推動與軍隊國家化等各項軍務改革，特別是「常、後分立」的軍隊組織架構調整，透過常備與後備兩個系統的設立，發揮「常備打擊、後備守土」的作戰特性，達成國土防衛的任務，對於有形戰力的整備已經發揮加乘的效果，但有形的戰力雖然很重要，但是無形的戰力才可恃，今天到場各位將軍晉升國軍領導管理的行列之後，更應該發揮長才，提升國軍戰力，將加強國軍的認同與向心力視為己任，讓國軍真正能夠為 2300 萬人民服務。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本人要對在座的各位寶眷們表示最高的敬意與由衷的感謝之意，個人深知身為軍眷是很辛苦的，尤其當另外一半在外島或高山偏遠地區服務的時候，與其說是已經習慣了等待，倒不如說是各位已經培養出堅強的韌性，因為有家人在幕後無怨無悔的付出，長期忍受聚少離多的日子，默默的犧牲奉獻、以及任勞任怨的支持鼓勵，才能夠讓各位將軍們專心致力在防衛國土的職責本務上，進而獲得今日這份得來不易的榮耀，本人及呂副總統誠摯地向各位寶眷們致上衷心的謝忱。今後國家倚重各位將軍們的地方必然更多，政府也將全力以赴，為大家爭取更多的福祉與照顧。

最後，在這喜悅的日子，讓我們誠心祝福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國泰民安，並且也要祝福國軍勝利成功，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年快樂。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